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睢市监办〔2022〕21号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推行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 工作实施方案

局基层所，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推行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

2022年7月20日

关于在全县推行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，在全县开展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问需于企、问计于企、问效于企，以民生事项、高频许可事项为重点，打造我县准入与准营一体化工作模式，对企业开办、涉企经营许可实行“流程接续、业务衔接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，实现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、一网通办”，推动审批服务管理从“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”向“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”转变，打造市场主体办事“网购式”体验。选取饭店、药店、商场超市等行业领域先行试点“证照联办”。营造公开、透明、便捷的市场准入准营环境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压缩准营时限，推进准入准营一体化

1. 推行并联审批。在市场主体登记、参保用工登记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推行并联审批，实现市场准入0.5日办的基础上，大力推动“证照联办”套餐中的准营许可并联办理，简化办理环节，实行审批审核“串改并”，现场勘验、检验检测等特殊环节，原则上“单改综”“多变少”。通过改革，从事一般经营项目、无准营门槛的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即

可开展经营；涉及准营许可办理的，承诺办理时限平均压减法定时限的二分之一以上。

2. 压减申请材料。强化企业准入“0.5日办”与创新创业“证照联办”改革衔接联动，整合企业登记、准营许可的多张申请表，剔除重复要素，集成一张表单，实现一表“套餐式”申请。精简、优化、合并各审批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准营条件、材料清单，整理形成统一的标准化材料清单，实现申请材料平均压减三分之一以上。

3. 整合准营信息。探索“一业一证”的具体实现形式，丰富营业执照内容，企业登记环节在营业执照上加载二维码，集成准营环节生成的各类许可证信息，根据各部门的准营许可办理结果，实时更新二维码后台数据，实现企业准营信息“一码加载、一码覆盖”。二维码后台数据根据准营许可增项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动态调整。

4. 实现“一口办理”。在政务服务大厅，整合各类市场准入准营专区，综合设置创新创业“证照联办”受理窗口，一次性告知联审联办所需申请材料，同步办理线上线下的申办收件登记，实行“一口受理”。受理系统自动拆分综合申请表，统一分发申请材料，审批部门并行审查材料、审批审核、制作照（证），出件窗口负责证照的集中送达与反馈。

（二）选取高频情形，打造“主题式”办事套餐

5. 锁定高频情形。围绕壮大实体经济、促进创新创业、畅通国内循环、积蓄发展势能四大功能，根据市场主体存量、增量占比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年办理量，锁定饭店、小经营

店、药店、小作坊、超市等行业在内资市场主体先行先试，推行准入准营“证照联办”。“证照联办”办事套餐原则上应在同一层级实施，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，规范事项实施层级。

6. 编制联办清单。按照精简、协同、高效的原则，梳理集成试点行业准入准营条件，精准了解市场主体在业务范围、经营条件等方面的个性化特征，归拢整合全部审批服务事项，定制形成“证照联办”准入准营办事清单，确定事项名称、实施层级、实施部门、办理时限等申请信息要素和申请材料，做到依法设定的不漏项，缺乏依据的坚决剔除。公布纳入“证照联办”试点的行业清单和办事指南。逐步将企业名称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纳入“证照联办”范畴，实现营业执照与经营资质资格变更同步办理。

7. 推行告知承诺。结合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，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推进信用+承诺制改革，建立信用使用规则，将信用嵌入审批服务前端，依法依规对行政相对人开展信用状况查询，规范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失信情形。探索更多事项分类实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，将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。

8. 压减办理时限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以审前服务、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核、现场勘验等为基本程序环节推行并联审批，办理时限按照整合压减后单项许可的最长时限确定，平均压减法定时限的85%以上，现场勘验、专家评审、检验检测等特殊环节不纳入办理时限。精简、合并准入准营申请材

料，剔除重复材料，推行数据共享，形成一套申请材料，材料数量平均压减50%以上。精简后，审批事项少、程序简单的办事套餐，1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（三）推进信用分级监管，建立新型综合监管机制

9.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加强审管衔接，逐步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信用监管为基础，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进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特别是将企业告知承诺履行情况纳入监管范围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监管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

（四）强化技术支撑，全面推广线上“一网通办”

10. 贯通审批服务系统。依托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，连通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和审批服务系统，贯通信用系统平台与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端口，推进垂管系统跨部门、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互认、实时回传、结果反馈、全程留痕，实现涉企信息数据“多方复用”“全程通用”。

11. 推广电子材料应用。强化电子印章应用，加快推进环节文书、审批结果加盖电子印章，实现电子化流转、送达。全面推广电子证照，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联动更新，将企业和个人基础证件及高频使用的资质证书纳入管理，拓展电子亮证应用场景，条件成熟的，可取消纸质证照，直接发放电子证照。加强电子档案管理应用，加快建设电子档

案归档管理系统，推进全程电子化审批，逐步取消纸质材料，实现审批档案自动收集、归档、清点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改革意识，把“证照联办”工作的推进落实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局营商环境办公室牵头负责“证照联办”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，一体协同推进“证照联办”工作深入开展。有关部门负责加强本系统条线事项业务指导，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做好系统对接改造工作。建立协同机制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、科学合理的落实举措，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强化考评问效。各部门要以“钉钉子精神”全面抓好“证照联办”工作落实，鼓励各地发挥首创精神，大胆探索实践，积极稳妥推进，将更多创业创新“证照联办”情形纳入“证照联办”范围，形成“一招鲜”式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。对落实不到位问题，负责单位及时组织整改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部门要加强对“证照联办”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公布“证照联办”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，通过主要媒体平台全方位、广角度、多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，自主运用改革成果，形成社会支持、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。